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54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集合創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哲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韋任即金鑫廣告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8,804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6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